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2117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2604991_3_111D2471271-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國中閩南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習」
資訊1份，請貴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國中本土語文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中正式教師、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名額共計100人。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5時
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完成報名手續。

(三)研習時間：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4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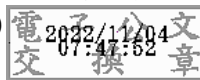
(四)辦理方式：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cwm-eerf-vjo>)

(五)若有疑問請電洽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副召集學校柑園國中蔡尚儒主任，電話：02-26801958分機110。

三、本局同意出席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派代）。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永和國中(本市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總召集學校)、新北市柑園國中(本市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副召集學校)(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